

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2日，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勐海县组织召开了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勐海县城东北方向的曼来村，距离勐海县城12km，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00.49880981° ，北纬 22.00110912° 。

项目新建卫生填埋场1座，占地面积260亩，库容为133.9万 m^3 ，日处理规模105t，服务年限20年。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垃圾收运系统、库区工程、渗滤液回喷系统、管理区及厂外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8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09年4月23日建设完成。同月开展试运行。2012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于2003年4月委托云南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10月14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云环监发[2003]634号。

（三）投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9.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1%。

（四）验收范围

1、日处理 105t/d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包括库区工程（含垃圾坝）、渗滤液调节池（容积 15000m³，含截污坝）、进场道路、污水回喷系统、防渗工程、截（排）洪沟、管理区、厂区绿化，以及 4 座垃圾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

2、因渗滤液处理工程于 2018 年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而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填埋库容增加 17.92 万 m³，增加量为设计阶段的 15%，给排水系统发生变动，不影响污染物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情况

1、废气

(1) 填埋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及时覆土和洒水降尘来控制，同时对散落在进场道路和作业道路上的垃圾按时清扫。

(2) 填埋气体通过由盲沟、石笼、导气软管等组成的导排气系统引排。

(3) 通过垃圾覆土填埋前采用生物制剂预处理防治恶臭气体。

(4) 垃圾当日填埋，当日覆土，以控制臭气污染，并设置了防飞隔离网；同时，在填埋区周边、进场道路周边布设绿化带。

2、废水

(1)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由截（排）洪沟排出场外，渗滤液由库底渗滤液收集系统导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流沙河。

(2) 管理区已设置地埋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农户清掏拉运作农肥使用。

3、噪声



(1) 项目夜间不工作，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单位已制定好运输垃圾车辆每条运输线路，特别是在城区选择对居民、单位等影响最小、路线最短的路线；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噪声敏感点如居民点、学校等时，降低车速，严禁鸣笛，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

(3) 填埋场周边、进场道路两侧均设置绿化带。

4、固废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站内收集填埋至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无外排。垃圾车为压缩式封闭专用车辆，有效防止运输途中垃圾洒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4个监控点位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敏感点曼录村、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的H₂S、NH₃、臭气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4个地表水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的限值要求。超标指标均为氨氮，其超标原因初步判定为流沙河上下游河段农业面源污染。

3、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3#生活办公区西侧、4#渗滤液处理站北侧、5#调节池西侧三个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要求。场址外西侧360m处耕地、场址外东侧230m处耕地共2个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用地标准值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地下水

引用的地下水常规检测报告显示，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

验收调查期间，场内生活垃圾通过站内收集填埋至本项目垃圾填埋场，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农户清掏拉运作农肥使用。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7、环境管理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评批复等文件）基本齐备，在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均有保管，符合环保要求。

该填埋场下一步将建立相应的环保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项目运营单位管理。建立制度加强环保施设及环保措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基本正常运行。

五、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 按现行环保要求，安装填埋气体的自动监测装置并安装燃烧器。
- (2) 加强场区、取土场周边植被恢复工作。
-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 (4)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日常作业规范管理，建立规范的运行台账。
- (5) 建议项目运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



理业》(HJ 1106-2020)的要求填写环境管理台账，并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风险应急事件演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 垃圾填埋达到填埋区设计标高后应及时按规范进行封场。

(8) 加强地下水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环境恶化及时排查原因，及时上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启动地下水应急防护措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3年7月22日



勐海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

地点：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孙小华	勐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站长	13988150510
莽原义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副工	13887913109
邵志科	勐海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18988183845
刀芳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08811086

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2日



勐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验收意见	电话
组长	张伟	站长	环境卫监管理	同意	13988150510
成员	李海文 邹志群 刀芳	高工 工程师 工程师	环境监测 建筑工程 环境监测	同意 同意 同意	13887913109 18988183845 18908811086



扫描全能王 创建